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财党规〔2021〕12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6月15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大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以下简称“思政与师德考核”）对象为教学科研岗位人员。

第三条 将思政与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在开展以下工作前教师须参加思政和师德考核：

- （一）人事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
- （二）人事部门组织的聘期考核（以下简称“聘期考核”）；
-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 常任教职申请；

(五) 其他需进行思政和师德考核的工作。

第四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基本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做到程序严谨、操作规范、客观公正。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全面考核教师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表现，包括爱国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 爱岗敬业。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三) 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

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

第六条 完善考核组织与程序，成立校院两级的教师思政与师德考核组织，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组织开展考核工作，确定考核等级。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小组，负责开展本单位思政与师德考核工作。一般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相关行政领导、教职工代表、工会负责同志等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第八条 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一般由校党委领导、两委委员代表，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工会、教师工作部（人才办）、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校党委书记或分管副书记担任。

第九条 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审定思政与师德考核等级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情形；
- （二）审定职称评审、常任教职申请、聘期考核的思政与师德考核结果；
- （三）审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条 思政与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个人思政与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 （二）组织考核：各单位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小组根据个人自评情况，结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确定考核等级，

报二级党组织审定。具体考核方案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三）意见反馈：各单位向被考核人员通告考核等级，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四）学校审定：前述第九条规定事项需提交学校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考核等级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原则上年度和聘期思政与师德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30%。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细化优秀等级标准：

（一）考核期内获“我心目中的好老师”“教书育人标兵”“管理育人标兵”“教学名师”等条线奖、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二）个人先进事迹被公开报道，在校内外产生了积极反响的；

（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有突出典型事迹，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

第十三条 因下列师德失范问题受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结果应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造成恶劣影响的，应确定为不合格。

(一)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损害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行的；

(二)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

(三) 通过网络、报刊、书籍等，或者利用课堂、论坛、讲座等方式发表、传播错误观点，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

(四) 违反教学纪律的；

(五) 擅自兼职兼薪并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

(六)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致使师生安全面临危险的；

(七) 有侮辱、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 利用学生谋取私利或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活动的；

(九)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买卖、代写论文等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十)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 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二)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弊、弄虚作假的；

（十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十四）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

（十五）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十四条 除上述第十三条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年度思政与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基本合格：

（一）因其他问题受到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

（二）因师德失范问题受到学校及相关部门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理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工作安排，未完成岗位职责规定任务的；

（四）无故缺席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超过年度总次数 1/3 的；

（五）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但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

第十六条 思政与师德考核优秀是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优秀的必要条件。同等条件下，思政与师德考核为优秀者，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项目申报、人才计划申报、评奖评优、研究生导师遴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年度思政与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所在聘期思政与师德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聘期内两个或以上年度思政与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聘期思政与师德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聘期思政与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聘期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年度思政与师德考核不合格者，聘期的思政与师德考核应为不合格，对应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向学校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诉。

第二十条 考核过程中有误判漏报、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根据情况对考核单位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其它人

员思政与师德考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现行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思政与师德建设委员会授权党委教师工作部解释。